本校教師停聘(含暫時予以停聘)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一覽表

113年6月12日本校第34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項次	問題疑義	權責單位	校教評會決議
1	能否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？	教務處	暫時停聘： 教師暫時停聘期間，聘約已停止執行，不宜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			終局停聘： 教師聘約已停止執行，不宜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2	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能否擔任口試委員？	教務處	暫時停聘： 教師暫時停聘期間，聘約已停止執行，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宜擔任口試委員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相關之權利義務，惟仍請個案考量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			終局停聘： 教師聘約已停止執行，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宜擔任口試委員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相關之權利義務，惟仍請個案考量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3	能否擔任博士班資格考（學科考）命題及閱卷委員？	教務處	暫時停聘： 教師暫時停聘期間，聘約已停止執行，不宜擔任博士班資格考（學科考）命題及閱卷委員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			終局停聘： 教師聘約已停止執行，不宜擔任博士班資格考（學科考）命題及閱卷委員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4	能否擔任畢業製作指導教授？能否支領相關試務或指導費用？	教務處	暫時停聘： 教師暫時停聘期間，聘約已停止執行，不宜擔任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及支領相關試務或指導費用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			終局停聘： 教師聘約已停止執行，不宜擔任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及支領相關試務或指導費用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
項次	問題疑義	權責單位	校教評會決議
5	能否申請校內學術活動補助？	研發處	暫時停聘： 查本校學術活動補助之申請條件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，無停聘期間相關規定，惟建議不宜申請學術活動補助。
			終局停聘： 查本校學術活動補助之申請條件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，無停聘期間相關規定，惟建議不宜申請學術活動補助。
6	能否參加校內學術會議？	人事室 教務處 研發處	暫時停聘： 為避免人員接觸，不宜參與相關學術會議，惟視會議性質得由主辦單位個案認定。
			終局停聘： 為避免人員接觸，不宜參與相關學術會議，惟視會議性質得由主辦單位個案認定。
7	能否參與學校行政相關會議？(如系務會議等)	人事室	暫時停聘： 為避免人員接觸，不宜參與相關行政會議。
			終局停聘： 不得參與相關行政會議。
8	能否擔任主管(含任務編組)或候選人？	人事室	暫時停聘： 不得擔任主管(含任務編組)或候選人。
			終局停聘： 不得擔任主管(含任務編組)或候選人。
9	能否在校外兼職(含至私人公司上班)、兼課、演講、開會？	人事室	暫時停聘： 依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00400號函示，不得在外兼職。
			終局停聘： 依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28590號書函示，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，除**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、代理、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**外，尚無不許於上開範圍外工作之限制。惟是段期間，與學校間聘約為停止執行之狀態，仍具教師身分，故倘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行為規範之情事，仍得依規定處置。

項次	問題疑義	權責單位	校教評會決議
10	能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？若已擔任，能否繼續支領主持人費用？	研發處	暫時停聘： 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本校講師或相當職級以上之專任(含專案)教研人員可擔任計畫主持人，協同主持人等相關計畫參與人員不限本校人員。國科會計畫如違反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者，視情節輕重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停權，需依個案認定。
			終局停聘： 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本校講師或相當職級以上之專任(含專案)教研人員可擔任計畫主持人，協同主持人等相關計畫參與人員不限本校人員。國科會計畫如違反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者，視情節輕重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停權，需依個案認定。
11	能否請差假(含出國參加學術會議)？	人事室	暫時停聘： 不得於差勤系統申請差假，如個案認定得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，則依計畫規定辦理。
			終局停聘： 不得於差勤系統申請差假，如個案認定得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，則依計畫規定辦理。
12	能否核銷國科會計畫的差旅費？	主計室	暫時停聘： 如因執行國科會計畫並經學校同意且完備因公出差請假程序者，得於國科會計畫報支差旅費。
			終局停聘： 如因執行國科會計畫並經學校同意且完備因公出差請假程序者，得於國科會計畫報支差旅費。
13	能否進入校園？	環安衛中心	暫時停聘：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，暫時停聘既已停止聘約之執行，宜避免進入校園。
			終局停聘：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，暫時停聘既已停止聘約之執行，宜避免進入校園，終止門禁權限。
14	能否使用教師個人研究室？	總務處	暫時停聘：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，暫時停聘既已停止聘約之執行，宜避免使用教師個人研究室。
			終局停聘：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，暫時停聘既已停止聘約之執行，宜避免使用教師個人研究室，並應於一定期限內予以清空。

項次	問題疑義	權責單位	校教評會決議
15	能否參與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？	研發處	暫時停聘： 不得以本校名義參與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。
			終局停聘： 不得以本校名義參與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。
16	作品是否能在校園發表？	教務處 研發處	暫時停聘： 不得以本校名義在校園發表作品。
			終局停聘： 不得以本校名義在校園發表作品。
17	能否使用公文系統？	秘書室	暫時停聘： 公文系統人員職位係由人事資料同步轉入，如教師已非現職人員，公文系統將移除該職位，該教師將無法登入。
			終局停聘： 公文系統人員職位係由人事資料同步轉入，如教師已非現職人員，公文系統將移除該職位，該教師將無法登入。